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 年 9 月 22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聯絡人：行政執行官賴怡君


連絡電話：03-834-8516

中秋佳節將近 花蓮分署持續加強執行非洲豬瘟案件

又到了一年一度中秋節團聚，但每年中秋假期前後，因入出境頻繁，加上郵寄月餅等禮品，是非洲豬瘟裁罰的高峰期，東亞地區目前僅剩臺灣和日本不是非洲豬瘟疫區，無論攜帶豬肉製品入境，或是郵寄豬肉製品包裹，經查獲最低裁罰金額為新台幣(下同)20 萬元，最重可罰 100 萬元，若未繳納經移送執行，花蓮分署必強力執行，和國人一同守護臺灣淨土。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表示，近年受理的非洲豬瘟罰鍰案件中，如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移送劉姓義務人攜帶肉包入境裁罰 20 萬元案件，經花蓮分署 112 年 4 月間採取限制出境處分後，義務人將罰單一次繳清。此外，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移送潘姓義務人攜帶肉乾回國裁罰 20 萬元案件，經執行人員執行多年，積極調查，查得財產變動把握黃金時間扣押存款，終在今年 9 月間全案徵起，將義務人應繳罰鍰，全部收繳國庫。

再次提醒國人，中秋節大啖烤肉和月餅之際，不可忘記非洲豬瘟是一種無藥物、無疫苗可治療及預防的可怕 DNA 病毒，感染豬隻需全面撲殺，一旦淪為疫區，必重創豬肉產業及國人生活。據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本月 18 日第 28 次會議資料，新加坡、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克羅埃西亞和瑞典等國家，今年都不幸淪陷非洲豬瘟疫區，提醒國人，勿攜帶豬肉製品入境，也請國外親友不要郵寄豬肉產品來台，花蓮分署會持續就非洲豬瘟裁罰案件加強執行，共同守護臺灣豬。



中秋佳節將至
持續加強執行
非洲豬瘟裁罰案件



不攜帶豬肉製品入境
不郵寄豬肉製品回國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關心您~